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鄭詣璇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917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ED37324_1_04110505416.ods、113ED37324_2_04110505416.ods)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 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獎學金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及112學年度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6

民生國中 113/09/04



1130006005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案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9/04
11:11

裝

訂

線

